

个体的意义的关注,使得它特别适合与研究参与者进行合作。当然,质性研究需要以一种合乎伦理的方式进行,在资料收集、分析和传播的过程中设计的伦理问题通常要顾及到研究对象的处境和感受。

(二) 质性研究的结果推论

推论是定量研究的一个重要前提,概率抽样即从总体随机抽取一定样本的目的就是追求研究结论的普适性。但是质性研究没有采用概率抽样的方法,所以不可能将样本的研究结论推广到总体。质性研究通常关注的是一个情境或个体,采用目的抽样或理论抽样而非概率抽样,其结果是否可以推论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觉得有必要将研究结果的内部推论和外部推论区分开来。

1. 内部推论与外部推论的区别。内部推论指的是将研究结果推论到所研究的情境和群体内部,可以在本样本所包含的时空范围内进行推论。在收集资料环节,我们可以将此时收集到的关于研究对象的资料信息推论到彼时或较长一个时期。在分析资料环节和撰写研究报告时,我们也是运用内部推论的原则筛选具有代表性的材料。外部推论指的是将研究的结果推广到同类的其他情境和群体中,这一概念在质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中的含义类似。很显然,内部推论是任何研究具有价值的基础,也是讨论外部推论的前提。对此,古巴和林肯曾明确指出:“根本没有必要去考量无意义的信息是否具有推广应用的价值。”^[10]

2. 质性研究的结论概括。当我们讨论质性研究的结论概括问题时,内部推论处于优先考虑的位置,甚至应作为研究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准。当我们进行的是质性个案研究时,其研究结果的描述性、解释性及理论性效度都依赖于这一个案整体的内部概括力。假如对某一教室师生互动的模式进行研究,我们只关注部分师生或者某些类型的互动而忽略其他的时候,那么,我们将这个教室视为整体的认识就是错误的。通常情况下,外部推论不被视为质性研究是否成功的必要条件。进一步说,将从样本中得到的结果推论到总体本来就不是质性研究的目标所在,不追求外部推论反而使得质性研究具有特别的价值。质性研究一旦刻意把外部推论作为重要目标,必将扩大研究样本数,故而不能对小样本进行全面、动态、深入的研究,质性研究的优势也将不复存在。^[11]这并不是说,质性研究永远不将结论推广到超越研究所关心的情境和群体中。首先,质性研究

总是具有表面概括力,因此,其研究结论完全不能推广到更广的范围;其次,质性研究的外部推论一般依靠可以推广到其他情境或者群体的理论模式,而不是基于对目标群体的抽样方法;最后,质性研究的很多特点使得其也可能具有外部推论性,其中包括研究对象自己对推论的评价、和其他情境在互动和限定方面的共同性、预想的所研究现象的深度和共性以及来自其他研究的证据。所有这些原因都使得质性研究具有一定的外部推论性,但是,仍不足以确保其具有定量研究那样的外部推论性,即将研究结果从样本推论到总体。^[12]

三、质性研究在思想政治教育学中的应用前景

在我国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领域,一直是以定性的、思辨的研究范式为主导,人们习惯于从哲学的、逻辑的和社会的角度去认识和思考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直到20世纪末,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领域才对在其他社会科学大行其道的定量研究方法进行讨论,且存有分歧。支持者认为定量研究方法是科学研究的基础,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科学化应建立在定量研究的基础之上。反对者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特殊性,认为采用定量方法来研究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是不可取的。近年来,定量研究方法获得思想政治教育学者的广泛认同,很少有研究者旗帜鲜明地反对问卷调查等定量研究方法的运用。但是,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采用定量方法开展研究的并不多,而且基本上停留于百分比等简单的统计分析,运用方差分析、回归分析、因素分析等高级统计分析的微乎其微。^[13]总体上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运用定量研究范式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存在很多不足,但这也是一种进步。不过,当我们开始选择定量的研究范式时,国际社会科学界却已经对定量研究范式进行反思,并对质性研究范式大加推崇和运用。客观地说,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研究范式不仅没有赶上国际社会科学界研究方法发展的趋势,而且也落后于国内社会科学界研究方法运用的潮流。

当然,我们强调将质性研究方法运用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并不是要否定其他研究方法的价值。哲学思辨、定量调查和田野工作都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可以使用的研究范式,均有自己的优势和不足。这些研究范式本身并没有对错之分,只有是否合适之分。研究方法的取舍与研究目标、(下转第167页)